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首次加入九龍倉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吳天海先生	[65]	主席、 執行董事兼 常務董事	二〇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一九八一年 四月一日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 規劃及主要決策
李玉芳女士	[61]	執行董事兼 副主席	二〇一七年 八月八日	一九八四年 一月九日	管理香港及中國的 投資物業組合
凌緣庭女士	[45]	執行董事	二〇一七年 八月八日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管理我們於香港的 核心投資物業海港城、 時代廣場及荷里活廣場
梁啟亨先生	[72]	執行董事	二〇一七年 八月八日	一九八三年 四月一日	管理我們的 財務及庫務事宜
歐肇基先生	[7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〇一七年 [●]	二〇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奚安竹先生	[6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〇一七年 [●]	二〇一七年 [●]	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韋理信先生	[6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〇一七年 [●]	二〇一七年 [●]	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楊永強教授 <i>GBS, JP</i>	[7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〇一七年 [●]	二〇一四年 七月一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65]歲，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彼亦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在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擔任會德豐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其副主席。彼亦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擔任九龍倉的常務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五月成為其主席。彼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擔任海港企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〇〇〇年八月起擔任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47) (主要從事時裝零售、品牌管理及經銷)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成為非執行主席。自二〇一三年四月起擔任Wheelock Singapore (股份代號：M35)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專注於豪華住宅)的主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主要從事提供電視、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〇〇一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擔任該公司的主席，以及自二〇一四年七月起擔任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股份代號：H15) (會德豐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運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或新加坡的公眾上市公司。彼曾於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出任公眾上市的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 (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

吳先生就讀於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取文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系)。

吳先生擔任主席並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責任。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安排被視為合適，原因為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於計劃及執行長遠策略時較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半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玉芳女士，[61]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

李女士自二〇〇三年三月起出任九龍倉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五月成為副主席。彼為WEL及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高級常務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彼曾於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出任海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47) (主要從事時裝零售、品牌管理及經銷)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

凌緣庭女士MRICS, MHKIS, RPS，[45]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投資物業海港城、時代廣場及荷里活廣場。

凌女士於二〇一三年四月起出任九龍倉執行董事，彼已遞交辭任九龍倉報行董事的辭呈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彼在房地產業界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大型商業及零售物業的租賃及管理，以及香港物業項目的規劃、設計及開發。彼自二〇一〇年二月起擔任WEL的董事並於二〇一三年四月調任為WEL的執行董事。彼曾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二〇一三年四月出任海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

凌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於英國普茨茅斯大學取得土地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測量師。彼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梁啟亨先生，[72]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的集團庫務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九龍倉集團，主要負責財務及庫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在會德豐董事會出任財務董事，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曾出任九龍倉董事。彼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再次加入九龍倉集團。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六八年八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F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70]歲，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先生是一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四月擔任新加坡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歐先生現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公眾上市的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的管理人）。自二〇一二年十月起，彼為九龍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遞交辭任九龍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彼是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兩間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的公眾上市公司。歐先生曾於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出任會德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公眾上市）。歐先生為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委員會委員。

歐先生受專業會計訓練，是英國特許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奚安竹先生，[63]歲，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奚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香港英商會（香港最大的國際商業實體之一）執行董事。彼領導商會工作，負責整體策略及管理、財務狀況及人員配置。

於一九七七年至二〇一三年，奚先生曾為英國外交部成員，其職責主要專注於英國與中國及香港的關係。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彼為英國駐北京大使館及英國駐港商務專員公署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彼於香港擔任副總領事。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三年，彼其後擔任英國外交部中國司司長，就英國與中國及香港的關係以及策略提供政策意見。於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奚先生擔任英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彼亦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於英國駐達喀爾大使館及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年擔任英國駐芝加哥總領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奚先生於英國利茲大學接受教育，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一九七五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作為交換生在北京語言學院(現稱為北京語言大學)求學及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作為交流學者在北平大學求學。

韋理信先生，[69]歲，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韋先生在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為Gareth Williams & Associates(於二〇〇六年一月成立及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專門物業估值以及投資物業的收購及出售。彼現時擔任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遞交辭任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47)(主要從事提供翻新服務，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先生曾於二〇〇四年十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物業投資部主管，負責監督物業服務業務。於二〇〇二年六月至二〇〇四年九月，彼曾於Knight Frank Asia Pacific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相關服務)香港辦事處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總體管理。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韋先生曾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估值、物業諮詢及地產代理)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提供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服務。一九七六年五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韋先生曾於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擔任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

韋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分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成員及英國專家學院(The Academy of Experts)的執業會員。韋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以來向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永強教授 *GBS, JP, FHKAM, FHKCCM, FHKCP, FRACMA, FRACP*，[71]歲，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教授於二〇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九龍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遞交辭任九龍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並將上市後生效。他的研究包括醫療體系、服務及政策，重點關注系統思維理論在醫療體系中的應用以研究醫療體系中各個複雜要素及其相互影響，從而促進健康。

楊教授於一九七一年十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他是公共衛生學講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院長及該院的醫療體系、政策及管理學部主管。

楊教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出任香港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彼分別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醫院管理局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革新公立醫院系統。

楊教授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成員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聯合主席。楊教授在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二〇〇五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表揚彼在公共服務的貢獻。

除上文「我們的董事」及「附錄七—一般資料」所披露外，各名董事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各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九龍倉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李麗儀女士	[53]	海港城置業 助理董事兼總經理 (零售租務及業務發展)	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一年 五月一日	管理海港城零售租賃
梁淑敏女士	[48]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及 荷里活廣場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一日	管理時代廣場及 荷里活廣場
陸雅文女士	[45]	WEL 助理總經理 (人事及行政)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九年 一月十五日	管理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管理及卓越 服務發展以及提供中央採 購服務
譚嘉瑩女士	[53]	海港城置業 助理總經理 (推廣及市場)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三年 二月八日	管理海港城的戰略品牌、 營銷及推廣及開發本集團 旗下的香港購物商場的 海外市場
劉耀良先生	[54]	海港城置業 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年 二月十日	管理海港城綜合體 的運營
馮子豪先生	[45]	海港城置業 助理總經理 (物業工程管理)	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十月六日	本集團物業的 新開發及處所裝 修項目的整體 規劃、實施及設計

李麗儀女士，[53]歲，自二〇一三年一月起為海港城置業的助理董事兼總經理(零售租務及業務發展)。彼主要負責海港城的零售租賃及業務發展(零售)。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九龍倉集團，在物業租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西華盛頓大學(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優等畢業生(第一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淑敏女士 *MRICS, MHKIS, RPS(GP)*，[48] 歲，自二〇一三年一月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及荷里活廣場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租賃、營運、推廣及廣告、租戶服務、技術服務及零售業務發展部等多個團隊。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九龍倉集團，在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東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獲得土地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雅文女士，[45] 歲，自二〇一四年一月起為 *WEL* 的助理總經理 (人事及行政)。彼主要負責領導人力資源及工作環境管理、企業可持續性及卓越服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下投資物業的中央採購服務。彼於二〇〇九年加入九龍倉集團，在人力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九年在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多個人力資源崗位。陸女士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嘉瑩女士，[53] 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為海港城置業的助理總經理 (推廣及市場)。彼主要負責海港城的戰略品牌、營銷及推廣以及開發本集團旗下香港購物商場的海外市場。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九龍倉集團，在營銷及宣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 (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傳理學榮譽文憑。彼為香港廣告客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數碼營銷會副主席。

劉耀良先生，[54] 歲，自二〇一一年一月起為海港城置業的助理總經理 (物業管理)。彼主要負責營運海港城，監管保潔、安保、泊車管理、景觀綠化、公共設施 (包括機電工程設備) 維修及維護、租戶服務以及郵輪碼頭營運。劉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加入九龍倉集團，在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〇一〇年起，彼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的特許會員，自二〇一五年起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四年為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成員。

馮子豪先生 *RA, HKIA, AP*，[45] 歲，自二〇一六年一月起為海港城置業的助理總經理 (物業工程管理)。彼主要負責我們物業的新開發及處所裝修項目的整體規劃、實施及設計。彼於二〇一四年加入九龍倉集團，在香港多個物業發展項目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彼自二〇〇〇年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且彼自二〇〇一年起於香港屋宇署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公司秘書

許仲瑛先生 *FCCA, CPA*，[60]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並任職於會德豐集團，其後任職於九龍倉集團，在財務管理及匯報監控、審核、稅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彼現任九龍倉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九龍倉有限公司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均為九龍倉的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八月起為海港企業非執行董事，亦為九龍倉、海港企業及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的公司秘書。

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理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歐肇基先生、楊永強教授 *GBS, JP* 及韋理信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是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考慮與外部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有關的事宜、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監控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天海先生、歐肇基先生及奚安竹先生。歐肇基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我們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天海先生、歐肇基先生及楊永強教授*GBS, JP*。吳天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完善我們的公司策略擬進行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二〇一四財政年度、二〇一五財政年度、二〇一六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七年上半年，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港幣21.9百萬元、港幣21.0百萬元、港幣19.6百萬元及港幣11.0百萬元。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為董事。二〇一四財政年度、二〇一五財政年度、二〇一六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七年上半年，付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港幣7.5百萬元、港幣8.8百萬元、港幣9.1百萬元及港幣5.2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二〇一七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港幣11.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七—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我們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